

(d) 建立一套透明规则框架, 以规范成员国之间的服务贸易;

(e) 促进服务贸易领域的竞争。

第2条

议定书适用范围

1. 本议定书适用于协定第2条所述自由贸易区内的服务提供。
2. 本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应在不违反成员国外国投资政策的前提下适用。
3. 本议定书应适用于任何现有或拟议的成员国措施, 该措施与或影响另一成员国个人在第一成员国领土内或向第一成员国领土提供的服务有关。
4. 除特定条款另有规定外, 本议定书不应适用于某成员国在另一成员国领土内或向该领土提供的服务, 直至该成员国已根据本议定书第10条将其在附件中列出的服务移除。

第3条

定义

服务提供包括:

(a) 服务的生产、分销、营销、销售和交付; 以及 (b) 为了本段前一个分句所述的活动的目的: